

##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0月2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副主任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张尚东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小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及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省委、市委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会全会精神，大力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卫河流域生态治理等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压实责任、细化举措，认真研究《决议》要求，广泛宣传《决议》精神，履职尽责、监督问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贡献力量。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要求，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助力提高国有资产和债务管理质效。要提高站位、明确目标，加强防汛抗灾应急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卫河流域联动监督机制，推进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提升认识、久久为功，把养老服务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尽早发挥条例重要作用，以良法善治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

#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4年10月24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座谈会精神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了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化了认识、坚定了信心、增强了底气。总书记重要讲话发表之后，全国人大和省委市委均及时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学习贯彻，赵宏宇书记在座谈会上，从5个方面肯定了近70年来市人大的工作，并对下步工作提出了6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会议要求，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明确了方向。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人大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座谈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和省市县人大主任培训班等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明确前进方向，增强工作主动。要按照省委提出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明确要求，逐项对照，抓好落实，高质高效完成今年工作。要尽早研究、认

真谋划好明年的工作，推动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人大系统落细落实。各位常委要率先垂范，带头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广泛宣讲、解释疑惑，在全市上下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座谈会精神的浓厚氛围。

## 二、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大力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

这个决议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将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共同意志、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鹤壁改革发展的集中体现。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决议要求，广泛宣传决议精神，压实主体责任，细化落实举措，积极履职尽责，强化监督问效，为助力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贡献力量。

## 三、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要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这既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也是党委交给各级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事项，更是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政府特别是财政、国资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委决策部署，严格规范管理，我市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但是，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地方金融企业功能定位模糊、隐性债务化解不够均衡等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化解金融风险，主动防范债务风险，切实提高国有资产和债务管理质效。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安排部署，深化中央对各级人大提出的有关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出的五方面要求，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制度，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四、关于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全市乃至全省的重点工作，去年省人大指导支持豫北五市进行协同立法，2021年由鹤壁发起，每年都要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共进，形成共识，11月份即将在新乡召开第四次联席会议。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卫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议要求，编制了总体规划，加强了资源配置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卫河流域生态保护任务仍然艰巨，防汛抗灾能力有待提升，卫河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不强，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下一步，市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紧抓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防汛抗灾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切实助推卫河流域治理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要参照省市县三级养老联动监督模式，探索建立卫河流域地市联动监督机制，扎实推进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五、关于市政府养老联动监督相关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修改情况

刚才，我们就市政府整改落实联动监督相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政治站位高、责任意识强，务实高效地执行落实了人大监督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总体上是满意的。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来抓，积极把握上级作出的养老医保、长护险等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关注失能老人健康服务、临终关怀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6月份第十四次常委会审议了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专班根据审议意见，结合基层立法联系点、网络平台等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养老服务工作是今年全省的重点任务，我们将立法与服务大局相结合，出台了这部条例，受到省人大领导高度赞扬。下一步，要及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争取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高票通过，尽早发挥条例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

重要作用。要通过各种平台、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为条例实施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明年在制定牛派艺术保护与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过程中，要将为民、利民、惠民作为立法价值取向，将实现人民利益作为立法最终目标，以良法善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

这次会议依法任命张华民同志为市国动办主任，任命王莹莹、李艳艳为市法院审判员，依法免去了部分同志的职务。希望被任命的同志要珍惜组织信任、珍惜难得机遇，爱岗敬业、扎实工作，搞好团结、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切实为民履职，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优异答卷！

本次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下面，我宣布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胜利闭幕！

散会。

#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14 日)

习近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75 年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告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0 年前，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这在几千年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探索并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构想，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立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断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已经牢牢扎根中国大地，深深融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同志们、朋友们！

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显著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从制度上法律上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这有效克服了旧中国那种群龙无首、一盘散沙和党争纷沓、相互攻讦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同形成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和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显著优势。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

人大监督。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这充分体现了民主和效率的高度统一，有力保证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相互掣肘、内耗严重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显著优势。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修改法律和法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国家机关依法履职。这样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有利于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利于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利于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无法可依、有法不依和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显著优势。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是单一制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制度保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职权，中央对所有地方行政区域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自治权。坚持“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这些制度安排，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主权、领土完整，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各自为政、尾大不掉和民族隔阂、民族冲突的现象。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召开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系统总结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我们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具体安排。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第一，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在我们国家，任何

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新时代新征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新时代新征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履行立法职责，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健全牵头起草重要法律法规草案机制，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用制度管住权力。

**第四，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机关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同人大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要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发展人民民主上取得的伟大成就，丰富了世界民主理论和实践，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我们愿继续同世界上一切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共同探讨实现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的路径，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70年前，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发出“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号召。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发展全过程

人民民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继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李 强 王沪宁 蔡 奇 丁薛祥 李 希 韩 正出席

赵乐际主持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14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习近平强调，70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

义国家性质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立意高远、催人奋进，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赵乐际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 9 月 14 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赵乐际指出，要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政治优势，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要深刻认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赵乐际指出，要深刻认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



刻认识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赵乐际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目标要求，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 楼阳生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上强调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把制度优势 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王凯孔昌生出席

9月29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郑州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凯、省政协主席孔昌生出席会议。

楼阳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奋力开创河南人大工作新局面。

楼阳生指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完善，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彰显，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人大自身建设更加严实，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楼阳生强调，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好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河南实践。要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

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要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开展创制性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支撑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深化“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落实清单”制度，让监督工作刚性增强、形成闭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入开展“为人民履职、为中原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深化拓展“双联系”制度，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郑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座谈会召开

赵宏宇主持并讲话

10 月 18 日上午，市委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市委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市政协主席冯芳喜等副市级以上领导、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市人大各专工委负责同志、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部分基层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无党派人士代表出席会议。

赵宏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会议要求，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赵宏宇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彰显，服务大局成效显著，代表作用充分发挥，自身建设持续强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充分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赵宏宇强调，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

作用，加快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鹤壁实践。要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强化宪法意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把法治思维贯穿于人大工作实践中。要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开展创制性立法，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开展“小切口”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支撑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紧盯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十个聚焦”、“双十工程”等中心工作，落实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健全人大监督工作机制，让监督工作刚性增强、形成闭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入开展“为人民履职、为中原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史全新在交流发言时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市人大将从总书记的讲话中汲取智慧力量、感悟民主真谛、强化使命担当，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相结合，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是始终坚持与党委同心，着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实。二是始终坚持与政府同力，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与法律同向，着力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四是始终坚持与代表同行，着力推动代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五是始终坚持与时代同步，着力推动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

### 大力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鹤壁实践的决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动员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迅速行动起来，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好立法引领、监督助推、代表聚力作用，彰显人大制度优势，助力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作出如下决议：

#### 一、深刻领会市委全会精神，以高度共识激发改革动力

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进行安排部署，不仅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的积极响应与深入贯彻，更是从鹤壁发展实际出发，精心绘制改革蓝图、科学谋划战略布局的关键之举。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精准把握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坚定不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上来，紧扣改革发展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以系统的思维、务实的举措、持续的行动，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加快转型发展，蹚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新篇章。

#### 二、不断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以机制创新落实改革任务

中央和省委、市委全会提出一系列改革任务，其中民主法治领域的改革与人大联系最为紧密、需要人大直接落实。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对标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聚焦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等涉及人大系统的改革事项，认真总结

成功实践，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立足实际、守正创新，研究制定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的具体方案，形成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 **三、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以法治力量保障改革深化**

市人大将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聚焦党委改革重点、政府工作难点、群众生活焦点，立足“小切口”、坚持“小快灵”，突出重点、急用先行，按照市委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深化改革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或依法废止与改革发展不适应的现行法规，保障改革于法有据，以良法支撑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全市各级人大要围绕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部署，深入调查研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党委决策部署转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以及时有效的法治供给保障改革进一步深化。

### **四、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能，以刚性监督促进改革落实**

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紧围绕“十个聚焦”“双十工程”等工作重点，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通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进我市加快“转”的步伐、做强“新”的支撑、树牢“统”的意识、坚定“改”的决心、做好“美”的文章、抓实“稳”的举措。不断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制度，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工作评议和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制度，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统筹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法定监督方式，强化联动监督、组合监督、跟踪监督，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 **五、更好发挥代表示范作用，以添彩行动汇聚改革合力**

全市各级人大要持续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鹤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三联三促”制度，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着力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民生

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利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基地、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广泛宣传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潜心服务改革发展、用心增进民生福祉，以实干之功引领全市人民参与、支持改革攻坚，形成强大改革合力。

改革大旗高高举起，时代大潮势不可挡。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加快转型发展、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目标，在深化改革中聚焦聚力、在转型发展中担当作为，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与改革同频，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鹤壁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6月2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8月15日，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审查，同时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8月23日通过鹤壁人大网、无限鹤壁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综合以上意见建议，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于10月17日召开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整体修改方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反馈意见时提出，要坚持不照抄照搬上位法的原则，针对实际需要以“小切口”的形式，对《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形成具有鹤壁特色的法规文本。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些意见，删除了一审稿中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重点围绕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解决突出问题，体现鹤壁特色，对省条例未作规定或者规定较为原则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二、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有审议意见认为，要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有效供给。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

些意见，一是增加一条对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并明确要求按照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医养康养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布局和规模；二是对《条例（草案）》关于利用闲置房屋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的内容进行了归并，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将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三、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我们进一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一是增加了“支持餐饮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等内容，进一步扩大、规范老年助餐服务；二是增加了一条作为第十五条，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服务；三是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要求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内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关于智慧养老和养老产业发展。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智慧养老、养老产业是发展的新趋势，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些意见，一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并鼓励相关行业、企业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动养老产业发展。二是对市人民政府建立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等作出规定。

五、关于扶持政策和人才保障。在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扶持政策和人才培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些意见，对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作出了规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享受吸纳入职补贴和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进行了明确；对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养老人

才培养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以上修改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修改，对与个别条款归并相关的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附件

## 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的公益服务组成，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
- （二）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 （五）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遵循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行业规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负责居家社区老年人健康卫生与医疗保障工作，实施和推进医养结合。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医养康养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种类、数量、布局以及规模。

第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建筑物低层部分，不得设置在建筑物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二层以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应当设置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具备全托、日托、上门照护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设立具备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幸福院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服务。

支持专业组织、机构运营管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现有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将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和已建成住宅区的公共出入口、坡道、走道楼梯、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在“智约鹤城”“鹤立办”等平台增加智能化助老模式，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依托现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建设老年食堂和助餐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设立或者运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老年助餐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收费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探索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发展；不能实现毗邻建设的，支持社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一体化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者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利用本地生态、旅游等资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态疗养、休闲养生、康复疗养等康养服务。

依托五岩山孙思邈“药王”文化，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入社区（村）和老年人家庭，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并依托平台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工作。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对接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购等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广告、食品、药品、保健品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促进合法、规范经营。

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在健康监测、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食品药品等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建立志愿服务积分激励保障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内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

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在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开设老年教育教学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市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给予入职补贴、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等。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数量设置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并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鼓励和支持对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免费培训，普及生活照料、康复治疗等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人才。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以上报告为内部资料。

#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划编制情况。发布了《鹤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淇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年）》，按照卫河流域“三区四单”空间管控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守牢卫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严控资源利用强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系统治理。印发了《鹤壁市四水同治1+9规划》《鹤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鹤壁市蓄滞洪区防洪蓄洪退洪能力提升规划方案》《浚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大运河浚县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等各类行业专项规划、方案，为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提供了指导和遵循。

（二）水资源管理情况。加强取水许可管理，严格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科学配置水资源；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开展水源置换，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位稳步回升；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2024年，争取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532万元，对198处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修缮，有效提升了农村供水工程安全保障水平。深化水土流失防治，成功争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项目1个，省对市水土保持工作连续四年考核优秀。

（三）防汛工作情况。一是完善防汛指挥体系。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 13 条河流、14 座水库、6 个蓄滞洪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等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及时调整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16 个工作专班，制定“1+12”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二是强化监测预警研判。组织会商研判 23 次，启动应急响应 3 次。响应期间，市、县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调度，确保指令畅通、响应灵敏。汛期强降雨期间，及时向 4 个县（区）、13 个乡镇（街道办）、80 个村的 436 名山洪灾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 2408 条，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预警短信签收率 100%。三是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鹤壁市卫河流域防洪预案》《鹤壁市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完成调整良相坡蓄滞洪区运用方式，列入《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暂行）和《2024 年河南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进一步提高了良相坡蓄滞洪区调度运用的科学性。四是强化抢险应急保障。持续推进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在全市建立起 1100 人的市级应急救援总队和总人数达 32874 人的 1195 支应急救援队伍，建队率达 100%；同时，加强消防车、各型检测车、救生艇、无人机、无线通信设备、生活类救灾物资等救援救灾物资储备。五是统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建设超标雨水通道 42 处；实施管网清淤疏浚 171 公里，疏浚河道 28 公里，清挖雨水收集井、检查井 1.2 万余座，重点部位布设监控终端 44 套，提升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四）生态保护情况。一是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完成了 242 个图斑复核、117 个河湖库“四乱”和妨碍河道行洪安全问题，依法高效解决了卫河等一批“四乱”问题。二是开展巡河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带头开展巡河调研 8 次，市级河长巡河调研 29 次，带动全市各级河长巡河 2.3 万余次，巡河率达到 100%，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河长制工作连续四年省对市考核优秀。三是实现协同共治。与安阳等地市建立了会商机制和河长制组织体系，实现了河长制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了鹤壁市流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市出境河流水污染。四是实施项目建设。争取卫河流域水利国债资金项目 54 个，总投资 53.49 亿元。谋划水污染防治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9.12 亿元。建设文旅项目 22 个，总投资约 40 亿元。**五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1800 余人次，排查沿河村庄、点位 130 余个，开展全流域、全河道排查 20 余次。**六是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关闭了 18 家“五小”企业，搬迁、关闭了 72 家养殖企业，极大拓展了卫河流域水环境容量。**七是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全市河湖岸线 656.76 公里，完成淇河、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主要流域及重要支流（水体）排查，共排查出需要整治入河排污口 87 个，完成整治 50 个，完成整治率 57%。

（五）高质量发展情况。**一是强化创新驱动。**淇河实验室筹建方案通过专家组论证，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成功揭牌，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和功能性稀少糖中试基地入选省中试基地，全市省级中试基地总数达到 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7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45 家、40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 76%。**二是加快转型升级。**争创智能工厂（车间）、标杆企业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 12 家，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电子电器产业增长 52.2%，入选河南省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增长 26.5%。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8.2%、22.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22.5%、53.1%。河南航天枢纽港暨河南省卫星产业平台、“后羿一号”火箭制造等项目签约，航天驭星测运控中心试运行，河南生物产业集团落地，合成生物小镇加快建设。**三是抓好文旅融合。**浚县发挥大伾山、古城、大运河、民俗文化等优势，强力推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上半年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33.8%、105.5%。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与科技创新基地落户浚县，浚县古城作为全省唯一县级单位成功入选河南省首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获批省财政奖励资金 500 万元。**四是完善旅游供给。**大力发展杨圪屯泥塑体验、裴庄红色旅游、善堂生态采摘、科饶恩工业等乡村旅游业发展，全县乡村旅游产业从业人员 4.2 万人，开发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泥玩”“柳编”“石雕”等文创产品 100 余种。依托“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活动，重点打造县

前街“非遗文创街”、西大街“百年老字号风情街”、庙前街“特色美食街”，拓展夜间旅游项目，打造“千年穿越的不夜之城”，实现全域旅游多点开花。**五是促进城乡统筹。**完成40条道路、34个街角的绿化彩化美化工程，纳入2023年改造计划的45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完工，成功申报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落实我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快提升城镇化水平，浚县泰安路（天宁路—老善堂路）等5条道路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获中央预算内资金2901万元；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等3条道路排水防涝建设工程获超长期特别国债4363万元。

（六）机制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督导考核，促进工作开展。将河长制、四水同治、农村供水四化工作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体系。采取日常督导、集中检查、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跟踪问效，挂牌督导，确保工作落实见效。二是健全体制机制，确保工作落实。成立了浚县卫河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完善八项工作制度，形成了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市共设各级林长1233名，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管护体系。三是制定责任清单，提升工作实效。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持动态清零。截至目前，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四是完善监管体制，塑造全域旅游形象。建立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严厉打击垄断定价、价格欺诈、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旅游市场满意度常年保持在95%以上。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艰巨。**农村污水呈面广、分散、难于收集、来源多、增长快、处理率低，农村污水收集和治理缺乏资金。按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面临资金压力。部分沿河群众河湖保护意识淡薄，存在河道倾倒垃圾现象。

**二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有些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在通过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方面政策、措施力度尚需提升。

**三是生态保护治理尚需加强。**卫河流域现状河道生态建设、水环境监测力量薄弱，且途经众多乡镇、村庄，系统管理治理较为困难，生态屏障建设未完全成型。

**四是区域协同仍需加力。**鹤壁是豫北区域中小城市，要想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融入开放发展重大战略，加强与外部区域的交流合作，尤其是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目前，在更好地融入“双循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虽取得明显成效，但在部分领域仍需加强。

**五是城乡融合有待深化。**“一体、两翼、多支点”的城镇空间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市、县（区）、乡、村协调发展不够好，市主城区的综合竞争力不强，中心地位、辐射带动能力、承载能力有待提升；两县经济总量虽然占全市的半数以上，但综合实力不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和特色优势不突出，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升；部分乡镇区域中心作用不明显，基础设施不完善，治理水平有待提升。城乡之间仍然存在二元体制现象，体制机制需要完善，融合协调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 三、下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十大战略”和市委“十大行动”，落实好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及合作协议，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统筹兼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一是做好农村环境整治。**推广“河长+”工作机制，加强与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涉河生态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部门监管与社会监督同发力。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切入点，持续深入推进卫河等河流“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加快谋划项目，争取资金，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以满足断面水质要求。

**二是加快实施卫共治理。**尽快启动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持续加强与水利部、海委、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助推卫河流域项目实施，不断提升我市防洪减灾能力。

**三是加强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护重要动植物栖息环境，严禁新建、扩

建影响生态环保的项目，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限期拆除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实施国土绿化，建设沿河生态廊道。

**四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省“五区四路”重大战略，强化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特色链点，建设国内大循环特色节点，更好地融入“双循环”，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围绕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强与安阳市、濮阳市协同联动，推动三市在产业共兴、交通共联、生态共建、文化共振、社会共享等方面务实合作，积极推进鹤壁至安阳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濮阳—鹤壁输气管道、省道304濮鹤线改建等项目建设，打造良好区域发展格局，构筑新的增长区域和开放空间，为全省区域协同发展做出示范、打造样板。

**五是实施城乡发展全域统筹行动。**坚持全域规划、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城镇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核心功能，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注重体现特色、内涵、品质，实现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工程，提升基础设施城市，塑造特色风貌，实施绿色社区创建和园林绿化提升，推进水生态治理和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补齐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提高城乡治理水平，创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安排，10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副主任郑志学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赴浚县、示范区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书面听取了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工作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议》各项要求，全面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加强。一是**加强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完成了242个图斑复核、117个河湖库“四乱”和妨碍河道行洪安全问题，依法高效解决了卫河等一批“四乱”问题。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关闭了18家“五小”企业，搬迁、关闭了72家养殖企业，极大拓展了卫河流域水环境容量。二是**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开展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成功争取



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项目 1 个，省对市水土保持工作连续四年考核优秀。三是**加强各级河长巡河**。市委书记、市长带头开展巡河调研 8 次，市级河长巡河调研 29 次，带动全市各级河长巡河 2.3 万余次，巡河率达到 100%，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河长制工作连续四年省对市考核优秀。四是**加强谋划治理项目**。谋划总投资约 9.12 亿元的水污染防治项目 15 个，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确保生态环境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二）水资源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化工园区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定范围内，我市全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为 16.48%（省定目标 2.6%），市本级降低率为 14.53%（省定目标 6.3%），均完成省定降低率目标。二是**加强水行政执法**。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取用水户 1358 户，发现问题 90 个，立案 22 起，封填自备井 67 眼，行政罚款 24 万元，补缴水资源税 635.44 万元。三是**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建设**。争取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532 万元，对 198 处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修缮，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有效提升了农村供水工程安全保障水平。四是**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节约用水“一条例一办法”，我市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99，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 以上，两县三区全部创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覆盖率、市直行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率均是 100%，稳居全省前列。

（三）防汛应急能力不断强化。一是**完善防汛指挥体系**。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 13 条河流、14 座水库、6 个蓄滞洪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及时调整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16 个工作专班，制定“1+12”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二是**强化防汛预警研判**。组织会商研判 23 次，启动应急响应 3 次。响应期间，市、县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调度，确保指令畅通、响应灵敏。汛期强降雨期间，及时向 4 个县（区）、13 个乡镇（街道办）、80 个村的 436 名山洪灾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 2408 条，严格落实预警“叫应”

机制，预警短信签收率 100%。三是**修订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鹤壁市卫河流域防洪预案》《鹤壁市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完成调整良相坡蓄滞区运用方式，列入《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暂行）和《2024 年河南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进一步提高了良相坡蓄滞洪区调度运用的科学性。四是**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建设超标雨水通道 42 处；实施管网清淤疏浚 171 公里，疏浚河道 28 公里，清挖雨水收集井、检查井 1.2 万余座，重点部位布设监控终端 44 套，提升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五是**加强防汛应急保障**。持续推进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在全市建立起 1100 人的市级应急救援总队和总人数达 32874 人的 1195 支应急救援队伍，建队率达 100%；同时，加强消防车、各型检测车、救生艇、无人机、无线通信设备、生活类救灾物资等救援救灾物资储备。

（四）高质量发展成效逐步显现。一是**科技创新驱动成绩显著**。淇河实验室筹建方案通过专家组论证，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成功揭牌，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和功能性稀少糖中试基地入选省中试基地，全市省级中试基地总数达到 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7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45 家、40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 76%。二是**产业转型升级进展较快**。争创智能工厂（车间）、标杆企业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 12 家，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电子电器产业增长 52.2%，入选河南省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增长 26.5%。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8.2%、22.3%，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22.5%、53.1%。河南航天枢纽港暨河南省卫星产业平台、“后羿一号”火箭制造等项目签约，航天驭星测运控中心试运行，河南生物产业集团落地，合成生物小镇加快建设。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成功打造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博会、中国（鹤壁）食博会等特色文旅品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与科技创新基地落户浚县，浚县古城作为全省唯一县级单位成功入选河南省首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三是**区域协同发展水平提高**。联合安阳、濮阳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安新高速、安罗高

速、107 国道改线、濮鹤天然气长输管线等区域性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与安阳、濮阳等市建立大气和水污染联动响应机制，协同开展卫河立法，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与周边城市交流合作，在推动区域文旅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共谋合作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四是城乡统筹发展稳步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度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完成 40 条道路、34 个街角的绿化彩化美化工程，纳入 2023 年改造计划的 45 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完工，成功申报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

##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市政设施不够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管网不能实现全覆盖，存在雨污错接、混接等问题，汛期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现象较为突出，影响河流水质。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等环保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不够高。再生水利用设施有待完善，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尚未统一规划建成。水污染检查整治仍需加强，还存在个别偷排超标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部分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进展缓慢，尚未发挥生态效益。

（二）水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短板。目前，我市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不足 200 立方米，不及全省人均水平的二分之一、全国人均水平的十分之一，水资源严重短缺。全市平原区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达 742 平方千米，占平原区面积的 54.85%，地下水超采严重。对《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干部群众对涉水法律法规不了解、节水意识淡薄，特别是农业用水不够高效，现代化高效节水灌溉装备应用不够广泛。在落实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低，部分堤防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个别穿堤涵闸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隐患，卫河、共产主义渠过流能力不足，共产主义渠左岸部分无堤防，思德河、赵家渠等上游缺少防洪控制性水库，洪水拦蓄能力不足。多数蓄滞洪区建设滞后，无进洪退洪控制工程，区内排水体

系不健全，配套设施不完善，安全设施不足。

（四）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我市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重工业占比较高，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现有产业链条不长，产业集聚度不高，产品关联度较弱，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发展规模效应和质量效益有待提升。卫河（大运河）文化创新利用转化不够，世界级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尚未转化成对市场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区域协调发展深度不够，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不够广，在发展中区域整体统筹不够好，合作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不够，中心城区综合竞争力、辐射带动能力、承载能力有待提升，城乡发展差距较大，乡镇产业附加值不高、规模不大、支撑力不强，农民在城市购房价格高、就业压力大、生活成本高，落户城市意愿不强。

###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防汛应急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监测预警研判，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健全防汛协同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间、地区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效支援、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快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加强与海委、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助推卫河流域项目实施，加快补齐基层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三是**推进薄弱环节建设**。加快主要河道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加快重点蓄滞洪区工程建设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升河流防洪、过洪能力。四是**加强督导考核**。将河长制、四水同治、农村供水四化工作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体系。采取日常督导、集中检查、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跟踪问效，挂牌督导，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积极拓展水资源调配渠道，全力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保证重要河段的生态流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制定合理的调水方案**，进一步加大引境外水特别是引黄入卫工作力度，精准调度确保供水安全。二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设立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南水北调生态水补充我市水资源，保证重要河段的生态流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三是**积极拓展本地水资源**，努力推动鱼泉调蓄水库、抽

水蓄能电站、盘石头水库扩容等工程建设，增加全市水资源储备。**四是**加强节水控水，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一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造雨污分流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评估和隐患排查，开展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保护整治“回头看”。**三是**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扎实抓好排污口溯源整治，严防直排、偷排超标污染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及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联动，实施闸坝联防，重点围绕信息互通互享、联系会商、协调处理纠纷、协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及时预防和处置跨界水污染事件及纠纷。

（四）进一步强化文化遗产转化利用。**一是**坚持以黄河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统领，加强卫河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开展卫河文化普查和专题研究，打造一批以卫河文化为引领的重要地标，构建全市卫河文化地标保护体系。**二是**提升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水平，依托辛村遗址等建设卫国历史文化专题博物馆，有序推进黎阳仓遗址、黎阳古城遗址、辛村遗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三是**阐释弘扬卫河文化价值。进一步推动浚县正月古庙会、民间社火传承保护，加强浚县泥咕咕、黄河古陶、鹤壁窑古窑等生产性保护，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精品剧目展演、群众文艺交流、文创产品开发等手段，提升卫河文化传播展示效果。**四是**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围绕“一山两河五版块”发展格局，打造卫河文化地标游览线路，塑造“卫河文化地标体系”旅游品牌。依托省文旅厅“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活动，加快开发一批文化体验类精品项目和实用类文化产品，催生文旅新业态，构建特色化、精品化、高端化的旅游产品体系。

（五）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一是**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资源型城

市转型发展。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制造等行动，推动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推进汽车电子电器行业整合，推进镁基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发展卫星研发制造、卫星遥感、通信导航、融合应用、服务运营等，打造商业航天及卫星城市。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加快建设合成生物小镇、乐同堂生物医药等项目，推进产业向终端产品延伸。二是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省“五区四路”重大战略，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特色链点，更好地融入“双循环”。加强与安阳市、濮阳市协同联动，推动三市在产业共兴、交通共联、生态共建、文化共振、社会共享等方面务实合作，打造良好区域发展格局，构筑新的增长区域和开放空间，为全省区域协同发展做出示范。三是持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全域规划、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城镇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核心功能，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相关 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对我市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服务体系构建、配套政策制定、要素保障供给等方面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做好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分解任务、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积极研究对策，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审议提出的问题。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协力推进，反馈的问题得到了有效地解决，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宣传不够有力，社会认知度不够广泛”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养老服务工作体系，形成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书记抓养老的工作格局。将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重大民生实事、重大改革事项，在全市形成政府主导、民政

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广泛开展各种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联合社建委印制政策宣传册，深入村、社区、养老机构宣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规政策，同时利用报纸、微信公众号、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增强为老服务的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营造一个社会关心支持、个人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做好居家老人宣传教育，逐渐改变老年人传统观念，减轻对社会机构养老的顾虑和偏见。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月、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等各类敬老爱老及宣传教育活动 1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册。

## （二）关于“布局不够均衡，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科学统筹规划编制。组织编制《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鹤壁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和结构、城镇化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将养老服务体系相关内容纳入规划，注重加强区域统筹，因地制宜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区域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人均面积 0.2 平方米，规划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规划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严格执行“四同步”制度，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新建居住区项目，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在首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得拆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建达标率 100%。二是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400 万元，通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消防等设施设备购置，增强乡镇敬老院指导和服务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用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增强农村敬老院的服务辐射能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共完成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4 家，共收住社会老人 78 人，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为周边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3700 余人次，已初步发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作用。另有 5 家乡镇敬老院正在有序推进转型工作，拟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 （三）关于“运行不够顺畅，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通过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引进具有品牌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到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当中来，提升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我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共新增运营（试运营）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运营（试运营）41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率由原来的76%提升至现在的96%，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率由原来的66%提升至现在的84%，分别提升了20%、18%；**二是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市政府将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515万元，大力推行“中央厨房+社区就餐+送餐入户”的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模式；搭建“线上+线下”助餐支付平台，配置信息化结算设备，实现“刷脸支付”“刷卡就餐”，有效改善高龄、孤寡、失能老人做饭难、就餐难状况。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已有180家助餐机构开始试运营，提前70天完成市定任务，完成省定任务的112.5%，累计提供助餐服务约13万人次。**三是推进老年人心理关爱与精神慰藉工作。**聘请心理咨询服务机构为养老机构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讲座，以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精神慰藉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关爱平台、强化健康教育、加强沟通关爱，帮助老年人树立阳光心态、提升晚年生活幸福指数。**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列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共计90万元，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发放运营补贴62万元。同时，起草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奖补办法》，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实行调整。

#### （四）关于“医养结合紧密度还需加快提升”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多渠道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新建成1家双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浚县济民医院），截至目前，累计建成双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7家（其中浚县1家—浚县济民医院；淇县1家—鹤壁朝阳仁爱医院；淇滨区1家—鹤壁市老年公寓；山城区3家—鹤壁长红医院、鹤壁仁和中西医结合医院、鹤壁中医骨科医院；开发区1家—鹤壁济生医院），正在建设医养结合机构6家，谋划建设

4家，将有效改善我市医养结合机构不足问题。二是**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密切结合**。全市62家养老机构已经全部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重新签约20对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100%；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疾病预防、健康评估、医疗咨询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慢性病患者提供四次家庭随访；开展老年健康专项行动，为老年人提供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及保健指导等健康管理；免费上门提供两次包括康复护理服务及指导、健康风险指导、心理支持、就诊转诊建议等健康服务；免费开通一条健康咨询热线，推送有针对性的健康信息，对失能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的健康咨询进行指导。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已为全市1500余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上门服务。三是**积极推进家庭病床建设工作**。市医保局与省医保局完成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报销端口开通对接，9月9日，全市5个县区医保端口均已开通。目前，全市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机构共29家，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建立家庭病床39张，撤床5张，尚有约20名有意愿建床的患者正在对接建床事宜。

（五）关于“养老机构人员数量不足，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出台政策支持文件，以政策保障留住专业人才**。拟出台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政策文件，建立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入职补贴长效机制，目前全市共为街道、社区配备民政公益性岗位23人。同时，加大对养老机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对养老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二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强化精准培训，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养老服务、乡村医生、医护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为老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共培训评价养老护理员、中医康复理疗、中医经络按摩、老年人膳食制作等技能人才2546人。三是**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持续培育鹤壁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四星级养老机构2家，河南省十大养老服务品牌单位1家，通

过公办民营、资金引导、政策支持，培育出禧仁养老、仁和医院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本土养老服务企业。

（六）关于“政策支持亟待加强，行业法规规范有缺失”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的通知》，细化部门职责任务，加快建设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共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3大类22个项目，并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类型和服务标准、责任部门等进行了明确。二是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气暖领域价格监管的通知》，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情况的监管，重点关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对养老机构的水电气暖价格收费行为。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已纠正7家养老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居民天然气价格，责令燃气部门退还金额1837.92元。三是认真做好消防审验和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我市62家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13家养老机构已全部取得住建或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1家（浚县王庄镇敬老院）的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另外48家养老机构全部取得了第三方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未取得住建或消防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的48家养老机构，将组织住建、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分类研究。同时，持续强化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以养老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为检查重点，进行随机抽查，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共开展20余次安全生产检查，下发督办通知45份，排除安全隐患176个；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火灾隐患202处，目前已全部落实整改。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疏散逃生演练，全市养老机构每月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七）关于“市场培育不够，产业发展还有很大空间”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研究配套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精神，研究起草《鹤壁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若干措施》，从健全助老服务体系、提升

产品供给质量、大力培育潜力产业、强化要素保障等 4 个方面制定 19 条举措，目前初稿已编制完成。二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促进养老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整合西部山区 7 个传统古村落，集中连片发展山乡康养旅游产业，融合现代农林、休闲度假、森林康养、高山民宿、中草药生产加工、户外运动等产业，打造康养旅游产业龙头项目，相继建成“太行山北斗七星”省级康养旅游度假区、13 个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今年又培育并创建申报 3 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三是**推动延伸产业链条**。引进发展功能性食品、老年护理产品、健康保健产品等老年用品企业，目前我市正全力推动以营养健康为核心理念的新兴食品生态圈与产业链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打造营养健康系列产品，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性食品及预制菜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增长率均超过了 5%。其中，越汇公司成功推出红面鹤鹑、小郡肝、乌鸡卷等热销单品，多个单品销量稳居全国前列；淇花公司与河南工业大学合作推出高油酸花生油，已成为我市老年营养食品的一张名片。老年用品产业加快发展，围绕中医药制药、老年智能穿戴等产品，初步形成了以时珍制药、融智联科技、康灸来医疗等企业为代表的养老产品生产企业，其中示范区融智联科技智能穿戴产品生产线投产后，年销售额可达到 2000 万元；示范区康灸来医疗艾灸座椅等产品，2023 年产值达到 1454 万元。四是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实际，组织县区和部门围绕康养、文旅、制造等领域谋划储备养老产业项目，目前共储备项目 23 个、总投资 33.48 亿元。

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虽有了较快发展，但与市人大的工作要求和广大群众的现实需求仍有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效，为广大老年朋友提供更好服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持续保持“四级书记抓养老”的工作态势，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强化部门协调，发挥统一领导、协调推进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痛点、

堵点问题。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审议意见，形成台账，认真履行职责，以日拱一卒、久久为功的态度，实现养老服务工作的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二是持续完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积极配合推进出台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研究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奖补办法、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完善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入职补贴等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让全体老年人享有更好的基本养老服务。

三是提升基层为老服务水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发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主的照护服务，由专业机构进行运营，实现普惠养老与市场运营相结合。在街道“以大带小”运营基础上，社区延伸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科技赋能，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助餐支付平台，配置信息化结算设备，实现“刷脸支付”“刷卡就餐”。加快品牌培育，持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发挥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社区进家庭行动。定期举办技能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技能水平。引导有资质、有能力的养老机构申请成为认证评价机构，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家政、物业、护理等人员考取养老服务类技能等级证书，从事养老服务。

五是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强化项目储备，聚焦适老化改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事业产业协同发展，重点谋划普惠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目录申报工作，再培育和引进2—3家老年用品制造类企业，着力打造1—2个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创鹤园养老社区、仁康医院

医养结合等重点项目，形成 1—2 个集医养结合、康养疗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丰富旅游服务业态，推出 2—3 条老年旅游线路，开发一批怀旧游、青春游等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探索建设旅居养老城市。推动老年文体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登高、健步走、广场舞、球类等老年赛事活动，培育发展老年体育产业；培育壮大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和引导政府平台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制造、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相关业务。积极引进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在我市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壮大养老服务高中端市场供给；拓展银发消费新场景，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举办银发主题购物节活动，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

六是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守牢安全管理底线，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机构主体责任，加强消防、食品、建筑、防汛等方面安全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登记备案、运营秩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防诈骗工作，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任免张华民等 2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政文〔2024〕2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张华民为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国伟的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市长：李 可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提请任免王莹莹等5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中法〔2024〕80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常委会会议任命：

任命：

王莹莹（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艳艳（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合庆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范秀贤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学俭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院长：张开乐

2024年10月18日



# 关于提请免去车中杰、康华清 2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4〕141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  
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任命：

车中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康华清（女）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检察长：苏康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

#### 决定任命：

张华民为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 决定免去：

王国伟的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 (二)

#### 任命：

王莹莹（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艳艳（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张合庆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范秀贤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学俭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

#### 免去：

车中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康华清（女）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

秘 书 长：张尚东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宝龙 王士洁 王正钊 王旭东 王学德

田 锋 朱国旺 刘文合 刘 育 刘砚娟

刘增军 许文平 孙小珂 孙炳良 李一蒙

李树祝 辛守勇 张玉兰 张永胜 张新江

郑全智 赵建波 董文闯 韩玉生 熊发禄

薛 松

请 假：郑 辉 王 烁 李忠生 辛晓哲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李小莉、徐建民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王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苏康健、齐金伟
市发展改革委	王日尧、张国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玉丰、高 月
市民政局	王海新、张文庆
市财政局	孟 涛、王晓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郭增福、李桃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德芳、赵忠孝
市生态环境局	梁志华、夏建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刘广云、刘金峰
市城市管理局	孙 勇、郭 磊
市水利局	赵秀民、韦 乾
市商务局	缙志敏、罗钟艳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焦志平、王怀青
市卫生健康委	刘小军、李明元
市市场监管局	苏丽萍、董志欣
市医保局	王永军、张 新
市人大代表	蒋玉涛、赵方方、张姗姗、王 莉、李轶堂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苏文庆、杜保权、杨军荣、林 芳
公民代表	王 晶、王 华